

荷环审〔2025〕28号

关于山东麦康医药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麦康医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麦康医药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麦康医药有限公司位于郓城化工产业园。拟建项目依托在建合成车间1建设1套年产100吨1-溴代乙基乙酸酯生产装置、1套年产100吨N，O-双三甲硅基乙酰胺生产装置、1套年产100吨3,5-双三氟甲基苯乙酮生产装置及年产300吨HR106生产装置。项目配套新建生产装置废气处理系统，仓库、循环冷却水系统、消防系统、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辅助、储运和环保工程均依托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100吨1-溴代乙基乙酸酯、100吨N，O-双三甲硅基乙酰胺、100吨3,5-双三氟甲基苯乙酮、300吨HR106。项目总投资1728万元，环保投资330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403-371725-07-02-210363。2025年2月27日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了技术评估报告（荷环评估〔2025〕00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

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车间工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预处理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化验室废气等。

（1）工艺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P6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2）HR106 生产装置其他有机废气经“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预处理后进入“RCO+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P7 排放。氯化氢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其他行业中排放限值要求；二氯甲烷、甲醇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醋酸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 附录 C，多介质环境目标值公式计算值要求。

（3）N,0-双三甲硅基乙酰胺、1-溴代乙基乙酸酯、3.5-

双三氟甲基苯乙酮生产装置有机废气、HR106 生产装置肟化反应不凝气、溴化反应不凝气经“两级碱吸收+树脂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P8 排放。氯化氢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其他行业中排放限值要求；二氯甲烷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三乙胺、乙酰胺、三甲基氯硅烷、六甲基二硅氧烷、醋酸乙烯酯、乙醛肟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多介质环境目标值公式计算值要求。

(4) 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二氯甲烷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乙酰胺、三乙胺、三甲基氯硅烷、醋酸乙烯酯、乙醛肟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多介质环境目标值公式计算值要求。

(5)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洗+生物滴滤”处理后和废

水预处理设施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二氯甲烷、甲醇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标准要求；三乙胺、醋酸乙烯酯、六甲基二硅氧烷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多介质环境目标值公式计算值要求。

(6) 化验室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高 P5 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严格控制设备选型，设备、装置、管线等均密闭，采用 DCS 控制系统，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开展 LDAR，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装置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真空机组系统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

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在建 1 套处理能力为 50m³/d 三效蒸发装置、1 套处理能力为 1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预曝气池+电解一体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池+A²/O+二沉池+多介质过滤+消毒”工艺。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满足郓城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标准要求，排入郓城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赵王河。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蒸馏残渣、冷凝废液、干燥废渣、过滤残渣、抽滤滤渣等，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树脂等，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盐及污泥，废矿物油及矿

物油桶、废包装、化验室废弃物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制氮产生的废吸附剂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建立台账，并存档。

(五) 落实总量控制要求。运营期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颗粒物 0.0004t/a、氮氧化物 0.241t/a、VOCs 1.009t/a 以内。废气污染物总量已确认。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出具了大气污染物替代指标来源。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614.741m³/a、COD_{Cr}1.984t/a、氨氮 0.165t/a,经单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 COD_{Cr}0.331t/a、氨氮 0.033t/a。

(六) 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书所述环境监测方案进行各类污染源、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等的日常监测。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及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设置三级防控体系，依托厂区在建 1367.14m³事故水池和 1461.89m³初期雨水池，配套应急装备，对各风险源建立并落实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与所在区域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精神，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

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及其环保设备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纳入项目整体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八)积极开展公众参与。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公司应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9日

抄送: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发